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32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相關資料各1份（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3227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32276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03227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諒達）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例）」，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 三、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經該總處組成工作圈協助檢視，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彰化縣埔鹽鄉收文:114/01/24



1140000310

有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